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81號

原告 梁家輝

訴訟代理人 梁文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紅玉即吳慧婷之繼承人、吳龍標即吳慧婷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08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被告所涉犯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（參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870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，被告所涉犯者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），是本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